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國明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 稱
,		, , , , ,		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辜美紅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		86	全部	林國明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	j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			252.87	全部	林國明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國明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0日